

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噪声环境保护验收函审意见

2020 年 3 月 29 日，受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就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函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噪声环境保护验收。三名专家审阅了建设单位关于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工作总结和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噪声）》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并质询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嵊州市崇仁镇富四工业集聚区，2012 年，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嵊州市双雄铸件有限公司合并，只留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厂区目前已建成投产，购置中频炉 3 台，树脂砂流水线 2 台，抛丸机 2 台以及行车 6 台相关的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压砖机、硫化机、轧机、压路机等配件铸件 12000 吨，实际生产规模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 9 月，企业委托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审批（嵊环审函[2010]184 号），2017 年 9 月 18 日，老厂区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阶段性验收《关于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嵊环建验）[2017]33 号，2017 年 11 月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三同时”进行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HJ20181896）。新厂区目前已建成投产。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其中噪声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表和环评审批文件确定的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及项目的补充说明中生产工艺相比无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树脂砂线、抛丸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设置，将高噪声的锯床、电液锤和锻造操作机靠近厂区中部设置，设备安装时设置减震垫，生产车间四周墙壁及顶棚设置耐高温多孔吸声材料；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3 月 10-11 日，该项目在竣工验收期间的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夜间企业不营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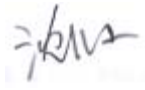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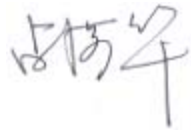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验收明显不合格情形。但是存在某些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

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通过竣工噪声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做好噪声防治工作。企业日常运行时，通过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噪声。

2、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附件、附图等验收有关材料。

签名：   

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9日